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提供坚强保障

——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向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2022年6月19日）

现将中国共产党吉林省第十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五年来工作情况和今后五年工作建议向大会报告，请予审查。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省第十一次党代会以来的五年，是我省面对错综复杂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克难奋进、攻坚突破、积厚成势，吉林振兴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的五年，也是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显著成效的五年。在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党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扛起主体责任，大力加强作风建设，坚定不移反对和惩治腐败，积极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省纪委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结合实际提出并深化“1133”工作思路，带领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有效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有力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落实落地

*坚持不懈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省委建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总施工图”“分施工图”“回头看”等机制，推动全省上下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省纪委常委会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把握“两个大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制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监督台账，开展集中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对表对标、校准偏差。扎实开展人防、供销、监狱、政法、粮食购销、黑土地保护等领域专项治理，统筹推进“大棚房”、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合村并居”问题等专项监督，以严明纪律保证“两个维护”落地生根。

*服务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实施“十四五”规划、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决策部署，制定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加强政治监督实施意见，建立督查问责协作机制，坚决维护党中央政令畅通。深入开展东北振兴、“两确保一率先”、政治生态等监督调研，推进高校科研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公职人员违规牵涉“小额贷”等专项治理，出台纪检监察机关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指导意见，助推吉林振兴发展。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监督，对违反防疫纪律、落实防疫责任不力等问题及时处理，督促各级党组织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坚决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全力配合党中央对我省开展巡视监督、生态环保督察，高度重视国家审计署、国家统计局等反馈意见，集中力量处置移交问题线索，严肃问责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违建、东辽河污染、部分县（市、区）统计数据造假等问题，监督推动整改治理。

*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省委持续深入、全面彻底肃清孙政才和苏荣、王珉流毒影响，坚决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省纪委对孙政才和苏荣、王珉案件涉及我省党员干部作出严肃处理，对受其流毒影响的党员干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高度警觉“七个有之”问题，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派、两面人，全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调查违反政治纪律案件786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80人。严肃换届纪律，把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坚决查处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跑官要官等违纪违法行为，保证换届风清气正。

（二）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全面巩固

*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省纪委监委立案审查调查省管干部403人，严肃查办霍云成、高材林、崔振吉、杨子明、倪连山等两面人；坚决惩处刘喜杰、李伟、王克成、赵静波、隋殿军等重要岗位“一把手”；及时揪出高福波、邰戈、张宝祥、潘中玉、何志福等金融“内鬼”；深挖细查柏广新、崔洪海、孟祥久、邱壮、袁维森等国企“蛀虫”；清除任凤春、刘晓春、郭文君、王廷吉、张国志等高校“污染源”；彻查刘培柱、张德友、纪凯平、吕洪民、喻春江等政法系统“害群之马”。全省纪检监察机关立案69830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2229人，移送检察机关3261人。持续开展“天网行动”，加大追逃追赃力度，追回涉嫌职务犯罪出逃人员194人。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全省有901人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投案、4136人主动交代问题。

*深化监督促治、以案促改。*省委出台《深化以案促改推动构建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的意见》，连续五年召开全省警示教育大会，强化以案释纪、以案释法。省纪委针对政法、金融、国企、高校、人防、体育等领域和“一把手”腐败问题开展专项分析，精准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督促重点领域深化改革、完善制度、规范权力，有效化解了一批长期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风险隐患。制定统筹推进“不想腐”的实施意见，综合运用警示教育展、警示教育片、严重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忏悔录、廉政教育大讲堂、清廉家风教育等载体，持续筑牢拒腐防变思想堤坝。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省委出台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容错纠错办法和具体措施，推动“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有效落实。省纪委针对运用“四种形态”和问责工作制发指导意见，明确工作标准，精准监督执纪问责。全省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62132人次，其中第一至第四种形态占比分别为60.8%、32%、2.9%和4.3%，做到惩治极少数、教育挽救大多数；问责党组织59个、党员干部7596人，综合考量事实情节、思想态度、政策标准、社会影响等，对286名干部免予或从轻问责；持续开展受处分处理干部回访教育，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三）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作风建设持续深化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先后出台具体规定、实施办法，以“钉钉子”精神推进作风转变。省纪委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和阶段性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日常监督、专项检查、明察暗访、交叉互检，集中开展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违规公款定制购买烟酒等专项整治，对审查调查工作中发现的“四风”问题线索优先处置、严查快办，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6981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7514人，通报曝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2675起3676人。

*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省委出台《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问责办法》，接续开展“作风建设年”“基层建设年”等活动，大力培树“严新细实”优良作风。省纪委坚持从政治高度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重点纠治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敬畏不在乎、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行为，推动解决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开会发文套路化形式化等加重基层负担行为，持续整治营商环境中公职人员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问题，引导督促党员干部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4311个，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4757人。

*健全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纠建并举、标本兼治，把握腐败和作风问题“由风及腐、由风变腐、风腐一体”规律，探索建立风腐同查、同审、同析机制，深刻剖析省管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背后的“风腐一体”问题，强化教育警示作用。研究制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负面清单，督促职能部门围绕省管干部易地交流任职生活保障、商务接待等方面健全完善制度规范，明确“禁为”和“可为”界限，让党员干部有章可循。

（四）坚守政治巡视定位，巡视巡察实现高质量全覆盖

*稳步推进政治巡视。*省委制定实施巡视工作五年规划，规范巡视机构及其职能责任，选派优秀干部参加巡视工作，切实增强巡视工作力量。围绕“四个落实”特别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组织开展11轮巡视（其中10轮常规巡视、1轮扶贫领域专项巡视），同步开展人防系统、供销系统、监狱系统、贯彻落实“十四五”规划专题巡视和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巡察，精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政治偏差。十一届省委共巡视党组织210个，发现问题8318个，移交问题线索7892件，其中省管干部问题线索375件，高质量完成巡视全覆盖任务。

*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格局。*省委坚持巡视巡察同研究、同部署，健全完善上下联动机制，压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巡察工作质效。省委巡视机构制定省直部门和市县巡察“双25条”具体措施，开展前置审核督导、分类试点督导、蹲点调研督导、全面指导督导，全面推进巡察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市县党委紧扣“三个聚焦”，发挥巡察工作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完成对4941个市县基层党组织和10684个村（社区）党组织的巡察任务，发现问题151842个，发现领导干部问题线索14308人。

*强化巡视巡察成果运用。*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将每轮巡视情况及时报送省委、省政府及省级分管领导，自上而下推动整改落实，不断增强巡视反馈意见的严肃性、权威性。建立健全巡视巡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机制，把巡视巡察整改与主题教育、日常监督、深化改革紧密结合，合力做好“后半篇文章”。集中开展十一届省委巡视整改情况“回头看”，省委针对发现问题召开专题会议，推动彻底整改到位。指导市县两级加强巡察成果运用，实现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相统一。

（五）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服务保障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坚持以党中央脱贫攻坚要求为尺子，紧盯“两不愁三保障”、“四个不摘”、饮水安全等政策措施落实，持续开展监督检查、暗访抽查，推动各级党委、纪委和职能部门扛起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监管责任。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监督推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国家成效考核反馈问题整改，严肃查处贪污挪用、虚报冒领、优亲厚友以及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等问题。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专项监督，及时纠治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等行为，保障党中央惠民富民政策落实。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4558件，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5061人，通报曝光1413起2244人。

*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省纪委成立扫黑除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领导小组，对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大起底，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地区、行业和领域，会同政法机关同步反腐惩恶，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全力核查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督办问题线索，实行领导包案、挂牌督办、提级办理，持续加大“打伞”“破网”力度。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以及失职失责问题2962件，处理3158人，移送检察机关318人。坚持把惩治涉黑涉恶腐败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相结合，推动解决顽瘴痼疾，立案1467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051人。

*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聚焦教育医疗、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基础服务等重点领域，统筹推进医疗卫生行业欺诈骗保、拖欠农民工工资、停车管理行业腐败和作风问题集中治理。省纪委开展供热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题调研并向省委提出建议，省委作出专门部署，省政府牵头开展全省专项整治，省人大修订完善《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系统梳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线索，实行台账管理、限时办结；推动反映基层腐败和作风问题信访举报“接诉即办”，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查办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14055件，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5509人。

（六）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监督治理综合效能不断提升

*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坚持以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为统领，推动双重领导体制落实落细。严格按照党中央确定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组建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并与纪委合署办公，全省监察对象由20.6万人增加至67.95万人，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扎实推进纪检监察机构改革，科学调整各级纪委监委内设机构及其职责，监督执纪执法力量明显增强。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完善省直派驻机构领导体制和工作运行、考核评价机制，分类推进省管企业、省属金融企业、省属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支持驻吉央企、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统筹推进市县两级派驻机构改革，切实发挥派驻监督“探头”作用。

*做实做细监督职责。*省委、省纪委围绕加强“一把手”监督、同级监督、日常监督、基层监督，创新制度举措，着力破解监督难题。先后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若干措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同级监督的工作方案》等，组织开展对市（州）党委书记个别谈话、对新提拔任职省管干部集体廉政谈话，推动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323415件次，谈话函询32396件次；综合运用走访调研、督查检查、约谈提醒、参加民主生活会、执纪问责回访等方式，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同向发力、一体落实。开展整合基层监督力量、构建基层“1+9”监督体系试点工作，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助推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健全完善监督体系。*省纪委建立运行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部门“1+1”、监督检查部门和派驻机构“1+N”、巡视巡察机构与其他相关部门“1+X”工作机制和机关“4+2+Z”联动模式，制定纪律、监察、派驻和巡视“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办法，研发监督工作信息管理系统，形成贯通融合、协同高效、依靠科技支撑的监督执纪执法体系。强化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健全完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和工作流程，出台党内法规和制度性文件83件；发挥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会同相关党政机关、政法机关、执法部门、通信部门建立协作配合机制，推动形成“大监督”工作格局。

（七）践行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加强

*强化政治建设和政治引领。*省纪委常委会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修订常委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坚持边学习、边调研、边工作、边总结，自觉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加强机关党建工作，定期召开议党会议，组织开展党支部“1+1”研讨交流、主题党日活动，抓好巡视组、专案组临时党支部建设，实现党建与业务工作双促进、双融合。

*强化人才队伍培养管理。*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制定加强全省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指导意见，统筹推进纪检监察干部“育选管用”工作。通过公开遴选、组织推荐、高校选调、接收军转干部等方式，选拔优秀干部充实到纪检监察队伍；组织开展全员培训，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工作力度，全面提升政治和业务能力。在全省纪检监察系统组织编制《工作手册》，推动责任明晰、工作规范、衔接顺畅，促进全体纪检监察干部知责明责守责尽责。创办青年干部“动力微课堂”、举办“机关讲堂”、组建“青年干部读书小组”，打造“坚定、务实、协同、严谨”的机关文化。

*强化纪检监察权力监督约束。*省纪委严格落实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请示报告制度，组织省监委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从社会各界聘请45名特邀监督员，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落实《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督执法工作规定，持续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和办案安全检查，促进依规依纪依法履职。强化岗位风险排查，健全完善内控机制，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规范和制约纪检监察权力运行。坚持刀刃向内，坚决整治“灯下黑”，全省处置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2113件，立案450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438人。

五年来，经过全省共同努力，我省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全面巩固并持续发展，风清气正干事创业氛围日益浓厚，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更加密切。2020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时指出，“吉林政治生态逐步恢复、持续向好”。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共同努力，得益于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和大力支持，也凝聚着全省纪检监察干部的辛苦付出和忠诚担当。在总结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当前我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仍然存在，高压态势和顶风作案并存，“四风”顽疾尚未完全消除，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任重道远，基层腐败和不正之风易发多发，人民群众对反腐败斗争还有新期待，必须增强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永远吹冲锋号。纪检监察工作仍然存在短板弱项，与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纪检监察干部法治意识、专业能力、纪律作风有待加强，执纪违纪、执法违法问题仍有发生。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解决。

二、五年来工作体会

五年来，十一届省纪委践行初心、担当使命，在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过程中，形成了一些规律性认识和经验体会。

*第一，必须强化理论武装，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深入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从中把准吉林在“两个大局”“国之大者”中肩负的使命，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体现新担当、实现新突破、展现新作为。实践证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做好各项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我们必须坚持不懈深学细悟新思想新理论，掌握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准确贯彻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重大方针、重大原则、重点任务，确保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第二，必须扛牢政治责任，坚决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我们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定自觉扛起“两个维护”特殊使命和重大责任，持续加强政治监督，深化政治巡视巡察，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吉林落地生根。“两个维护”是具体的、实践的，根本在于保证党中央政令畅通、政策落地。我们必须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确保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与党中央目标一致、团结一致、步调一致。

*第三，必须勇于自我革命，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我们始终坚决贯彻党中央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方针方略，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开足马力惩贪治腐、正风肃纪，深化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不敢腐的震慑充分彰显，不能腐的笼子越扎越紧，不想腐的自觉显著增强。只要存在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腐败现象就不会根除，反腐败斗争就不可能停歇。我们必须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增强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和坚定清醒，准确把握吉林反腐败斗争形势和阶段性特征，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确保全省党员干部队伍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第四，必须坚持人民至上，让人民群众感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我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价值导向，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着力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用心用情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力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民心是最大的政治，让群众满意是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我们必须坚持执纪执法为民、纠风治乱为民，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不断以正风肃纪反腐新成效赢得人民群众支持和信赖。

*第五，必须服务吉林振兴，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环境。*我们始终聚焦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目标，着力破解制约改革发展的纪律作风问题，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有效防止不作为乱作为，旗帜鲜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使命职责。我们必须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精准有力监督执纪问责，准确把握党的政策策略，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纪法情理融合，发挥监督执纪执法导向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第六，必须坚持守正创新，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我们始终紧跟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改革步伐，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健全完善监督执纪执法体系，以党内监督为主导做实专责监督、贯通各类监督，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经验启迪智慧，形势决定任务。我们必须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深刻认识初心使命，从纪检监察史中不断深化规律性认识和实践自觉，与时俱进破解实践难题，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完善监督体系，推进理念创新、机制创新、工作创新、方法创新，以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吉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今后五年工作建议

今后五年，是我省加快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的关键时期。实现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规划的宏伟蓝图，必须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深化全面从严治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精神，忠实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使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实现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一）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做深做实政治监督。*要持之以恒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聚焦落实“十四五”规划、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重大战略，聚焦省委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现“两确保一率先”目标等决策部署，加强监督检查，保障有效落实。要压实各级党委（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特别是“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责任，贯通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全面彻底肃清孙政才和苏荣、王珉流毒影响，保证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保持反腐败政治定力，不断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能力和水平。*要保持零容忍的警醒、零容忍的力度，统筹推进各领域反腐败斗争，让那些反复发作的老问题逐渐减少直至不犯，让一些滋生的新问题难以蔓延，坚决把增量遏制住、把存量清除掉。要准确把握腐败阶段性特征和变化趋势，对政治生态状况进行深入分析，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严肃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相互交织的腐败案件，深挖彻查金融、国企等重点领域腐败行为，坚决清理行业性、系统性腐败问题，有效化解腐败风险及关联性经济社会风险。要深化监督促治、以案促改，有针对性地开展党性教育、警示教育，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要强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者同时发力、同向发力、综合发力，把不敢腐的强大震慑效能、不能腐的刚性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思想教育优势融于一体，用“全周期管理”方式，推动各项措施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

*（三）一刻不停歇正风肃纪，持续加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堤坝。*要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省委实施办法要求，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顶风违纪的严肃惩治、坚决曝光、绝不姑息。要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治理，持续整治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问题，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为吉林振兴发展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健康发展环境。要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培树新风正气，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民风社风持续向上向善，促进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四）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更好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要制定实施十二届省委五年巡视工作规划，聚焦“两个确立”“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统筹安排常规巡视、专题巡视、专项巡视巡察，精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政治偏差，稳步推进一届任期内对所辖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巡视全覆盖。要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建立督促巡视整改常态化机制，压紧压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做好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要强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加强对省直部门（单位）和市县巡察工作的分类指导，切实提高工作质效。

*（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要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对党中央惠民利民、安民富民、促进共同富裕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肃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保护伞”问题，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要集中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分类施治、彻底整治，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六）完善权力监督制度和执纪执法体系，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加强对各类监督的领导指导、统筹协调，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力量整合、工作融合，构建齐抓共管的监督格局，强化对权力监督的全覆盖、有效性。要贯通融合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协助职责，着力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切实强化同级监督，精准开展日常监督，纵深推进基层监督，全面提升监督治理效能。要督促职能部门聚焦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执法司法等关键权力，严格职责权限，规范工作程序，强化权力制约；前移反腐败防线，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层层设防；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机制，提高及时发现、有效处理腐败问题能力。要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执纪执法体系，统筹衔接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形成全方位、立体式监督网络。

*（七）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建设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纪检监察铁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应对反腐败斗争新形势新挑战，深化对反腐败斗争规律的认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要做好干部队伍“育选管用”工作，持续开展政治和业务培训，全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把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理念贯穿自身建设，自觉接受党内和社会各方面监督，做到忠诚坚定、无私无畏，始终以党性立身，秉公执纪、谨慎用权，敢于善于斗争，以自我革命精神坚决防止“灯下黑”，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

新时代彰显新气象，新征程激发新作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勇毅前行，守正创新、担当作为，不断开创我省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精彩篇章提供坚强保障！